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

90.10.26	90-1-2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2.02.19	91-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29	92-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05	92-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15	93-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4.13	93-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16	94-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94-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4	100-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書」(proposal) 審查之必備條件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需滿 24 學分(含)以上**，碩專班研究生修業需滿 18 學分(含)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2.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
3. 依據「**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繳交資料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流程辦理之。
4. 「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議之日期自訂(研究生自行與老師洽商與聯繫)，但需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一周前完成審查。並務必對本所所有同學以海報與電子檔形式公告考試時間及題目。
5. 校內審查委員每人 500 元審查費、校外審查委員每人 1000 元審查費，交通費另計。

二、繳交論文計畫書與接送口試委員注意事項

1. 論文計畫書應於審查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手中，且不宜親自送到，可郵寄或請同學代勞。
2. 不宜親自接送口試委員。

三、參加審查學生報告及答問時間

1. 論文計畫書報告計 10 分鐘。
2. 論文計畫書問答計 20 分鐘。每人預計至少 30 分鐘。

四、參加審查學生報告應準備資料

1. 書面資料：內文應交待「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研究架構及方法」、「文獻探討」等項目。
2. 撰寫格式：有關序號、標題、註釋、文獻出處之撰寫，可參照「中原學報」之稿約格式。
3. 論文計畫書頁數：15 頁以內。

五、指導教授選定原則

須以本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

六、審查委員組成

1. 三位或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惟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
2. 非本所專任之指導教授不列為校外委員。

七、評定方式

1. 論文計畫書審查分「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等；「修正後通過」亦算通過。若「通過」與「不通過」同票時，由指導教授裁決。
 2. 論文計畫書須經全體審查委員 1/2（含）以上通過即算通過（若口試委員為雙數者，以 1/2（含）以上審查委員不通過即不通過）。審查委員應書面說明「不通過」理由；若審查委員中超過半數評定「不通過」，該生即應參加「複審」；複審之方式及時間、地點授權指導教授決定，原則上在六星期內複審。
- 八、若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二次（含）以上，同學自行支付審查委員費用。
-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由本所教師共同研究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